

舟企采综合采购服务平台 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一般采购

1、货物类、服务类、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类项目交易服务费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中标价（万元）	采购人收费（万元）	中标供应商收费（万元）
200万（含）以下	0.1	0.1
200万-500万（含）	0.3	0.3
500万-1000万（含）		1.2
1000万-2000万（含）		2
2000万-5000万（含）		3
5000万以上		4

2. 无固定成交总价或不涉及具体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0.1万元。

3. 项目分标段（包）的，按标段（包）进行收费，一个标段（包）收取一次费用。

4. 供应商使用平台参与投标或响应的，按单个项目标段（包）150元/标段/家次/缴纳平台系统使用费。

二、竞价采购

竞价采购项目，交易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.5%向中标供应商收取；无固定成交总价或不涉及具体成交金额的竞价项目，交易服务费按500元/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。

三、其他

1. 线下项目场地使用费：500 元/半天。如上午开始使用，结束时间晚于下午2 点的，按照全天收费。

2. 线下项目第三方专家库使用费：100 元/次。

3. 为更好地服务国有采购业务，促进项目的顺利推进，采购人的交易服务费可视情况予以减免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收费标准坚持市场化原则，交易服务费收取采用分档定额方式计算。

2. 本收费标准自2025年6月1日起开始试行，试行期为一年。

3. 本收费标准最终解释权归属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。